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袁 钢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基础性的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法学本科教材,适用于广大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亦可适用于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该套教材有以下特色:

- 基础性。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 实用性。注重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侧重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 创新性。内容和体例开拓创新,文内设计了形式新颖的各种栏目,拓展学生学习视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核心课教材

法理学	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刑法(总论/分论)
民法	商法	知识产权法	经济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民法学	刑法学	商法教程	

选修课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简史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	物权法
合同法	罗马法	婚姻法学	公司法
证券法	保险法	票据法	海商法
房地产法	金融法	竞争法	法律逻辑学
法律文书学	律师与公证制度	法律职业行为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警察行政法	法医学	医事法学
科技法	海洋法	法律英语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法律方法论	法律诊所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crup.com.cn/ZYTS/XKFL/FX>

策划编辑 杜宇峰 班晓琼
责任编辑 易玲波 龙毕敏 周 础
装帧设计 奇文云海

ISBN 978-7-300-197



9 787300 197524 >

定价: 42.00元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袁 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宏俊 邓晓静 石先钰 李 琴

段 钢 袁 钢 浦 晔 程 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学/马宏俊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752-4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597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袁 钢

Falü Wensh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23.25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2 000

定 价 42.00 元

作者简介

马宏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位委员会委员，教授职称。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体育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嘉宾，司法部《律师法》修订工作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司法制度及实务、法律文书学、体育法学、公证法学、法律职业道德。主要学术成果：主编《中国涉外律师实务》、《新编律师学》、《律师办案思路与技巧》、《律师法学》、《怎样与公证机关打交道》、《公证法学》、《公证实务》、《法律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法律文书写作》、《〈律师法〉修改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等著作。独著《法律人的职业行为规则》、《法律文书制作》。参编《法制语文》、《司法文书》、《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及国际比较》、《公证与律师制度》、《律师与公证制度及实务》、《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概论》、《体育法学》等教材。在《中国司法》、《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学评论》、《法制日报》、《中外法治》、《中国律师》、《中国公证》、《韩国体育法学会会刊》、《体育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体育文化导刊》、《首都体育学院院报》等报纸杂志以及专业研讨会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其他课题10项，在研1项。

邓晓静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代表性著作：《法律文书学》（合著）、《证据法学》（副主编）等。代表性论文：《英、德、日不起诉裁量权之比较》、《公民的司法参与权研究》等。

石先钰 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获曾宪梓教育基金会高等师范院校优秀教师奖三等奖，获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独著、编著、主编著作、教材等六部，发表论文数十篇。兼任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湖北省制度廉洁性评估专家、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琴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及研究二十余年，著作有《民事诉讼实务文书》、《中国法律文书学》、《司法文书》、《法律文书教程》、《诉讼法新论》、《婚姻家庭和继承诉讼实务》等十余部；论文数十篇。

段钢 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本科毕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从事预审、法制、派出所、经济侦查、刑事侦查和教育训练工作。着重研究公安问话笔录与法律文书制作，著有《怎样制作办案笔录》、《公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公安问话笔录与法律文书制作》、《公安问话笔录与案卷审阅》。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聘教官、北京市公安局兼职教官。

袁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法律文书、法学教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伦理、人权法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1项，横向课题2项；完成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科课题1项、校级教改课题4项，横向课题1项，曾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重

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以及其他横向课题研究。

浦 晔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生进修班，论文入选《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等学术论文集，参与编写《公证实务》、《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程 滔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著有《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研究》、《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并参与多部教材的编写，其中包括《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主编）、《法律文书学》（副主编）、《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副主编）、《律师学》（副主编）等。

第二版编写说明

《法律文书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本，该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社会反响不错。但是该书出版至今已逾五年，教材涉及的诸多法律、法规都作了较大幅度的变化，诸多示范法律文本也都得到了较多的修订。为更好地反映过去五年法律文书学研究的新进展，特别是裁判文书公开上网的大背景下，更为丰富、完善原有教材体系，更好地满足法律文书学教学的需要，本书主编经与出版社商定对教材进行较大幅度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教材仍邀请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的多位中青年学者，并增加了两位作者，也包括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司法实际工作者，大部分作者在国内著名高校担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的主讲教师，是一支年富力强的从事一线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队伍，对法律文书学有切身体会，对大学本科生的学习状况也有比较深刻的理解。作者能够从读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从司法实务的实际要求出发，选择同学们容易接受的方式来解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既有对古代和国外情况的介绍，使同学们开阔视野，又能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入手，重点剖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文书制作方法，选用了大家都比较熟悉的典型案件材料进行评析，从而拉近了读者与作者的距离，形成了共同探讨的氛围，在思考中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同时，兼顾目前教育的现实情况，我们在教材的每一章后边都编选了思考题，并附了参考答案，对于同学参加各类考试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本次修订遵循全套丛书基础性、实用性、创新性的特色，继续保留、沿用原教材的形式和体例，基本保持每章原有的内容、结构，但也根据教学需要缩编了第一版教材中第一章和第二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使用最新参考文献和规范文书；根据法律文书学的最新研究状况，对原有部分进行更新；基本原则保持通说，删除或者修改有争议的内容，补充最新研究成果，但要尽可能简化；原有经典文书予以保留，并进行文字和内容的完善或简化，对于某些不具时效性的老文书，可以最新发生的典型文书替代；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有关内容，特别融入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统一“问题与思考”部分，只包含简答题、论述题、文书制作题，不再保留名词解释、选择题、判断改错题；裁判文书借鉴采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内容。

全书由主编拟定大纲，在和全体作者进行讨论与分工之后，作者各自撰写，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基本上反映了司法改革中对法律文书的最新要求。由于水平有限，肯定会有一些缺陷，甚至是错误，希望老师和同学们能够在使用中不吝赐教，以利于我们今后的改进。本书参考了一些专家的文献，无法一一致谢，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分散在全国各地，本次修订工作耗费了袁钢博士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作者和分工如下：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十四章。

邓晓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第一章第四节，第三、五章。

石先钰（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第十三章。

李琴（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六、七、八章。

段钢（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科长）：第十章。

袁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二章。

法律文书学（第二版）

浦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一章。

程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九、十五章。

马宏俊

2014年7月28日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978-7-300-17668-0	张卫平 著	46.0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9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五版)	978-7-300-18181-3	陈一云 主编	35.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2.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_____

选题征集: 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 _____

书号: _____

目 录

上篇 法律文书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功能	6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9
第四节 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4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24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公正价值	2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30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	35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概述	3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	3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类型	38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	4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	43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基本要求	47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53
第一节 叙述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53
第二节 说明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65
第三节 说理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68

中篇 司法文书制作

第六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77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77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96
第三节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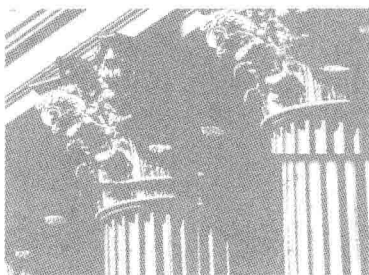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110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110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130
第三节 再审民事裁判文书	137
第四节 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145
第五节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155
第六节 再审行政裁判文书	162
第八章 人民法院执行法律文书	168
第一节 执行裁定书	168
第二节 执行决定书	175
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	179
第九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18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概述	181
第二节 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	182
第三节 抗诉文书	188
第十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195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概述	195
第二节 立案、管辖、回避、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199
第三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213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218
第五节 侦查取证文书	234

下篇 其他法律文书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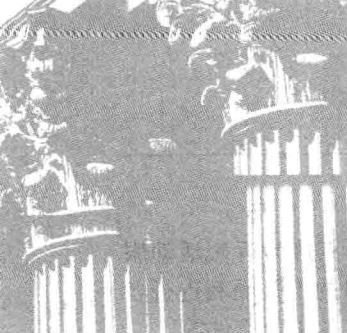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行政执法的法律文书	24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文书	24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文书	254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文书	260
第十二章 纪检监察文书	269
第一节 纪检监察文书概述	269
第二节 处分决定书	276
第三节 建议书	283
第十三章 律师实务文书	290
第一节 起诉状	290
第二节 上诉状	292
第三节 答辩状	293
第四节 申请书	295
第五节 辩护词	296

第六节 代理词	299
第七节 法律意见书	301
第八节 合同	301
第九节 其他主要律师工作文书	303
第十四章 公证法律文书	306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306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11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321
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	329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329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3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32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34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335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340
问题与思考参考答案	344
参考文献	361

上
篇



法律文书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导言」

本章从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入手,从当前司法改革的宽广视角来观察法律文书及其学科在帮助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人员执行法律、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中的重大作用,强调了法律文书课程的重要性。同时,本章也客观地揭示了现行教育体制对法律文书教学的轻视,并对法律文书教学的发展趋势作出了合理的展望。最后,本章概括地说明了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来保障,而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权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法律文书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和说理性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了。随着依法治国方略在宪法中的确立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在国内生活和国际交往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各级公安、司法机关逐渐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同时公民也越来越重视法律的作用,希望通过法律来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往往过分关注法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即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却忽视了将法律运用于实际案件时所必不可少的一种技巧的学习与训练,这种技巧就是法律文书写作。实际上,法律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不但决定着人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利用法律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而且还体现了一个人、一个组织甚至整个国家的法律素质高低与法治发展现状。因此,学习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掌握常见的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和技巧,是学习法律的人必须掌握的重要一课,客观上也有助于推进国家法治进程。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在办理或参与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依法发布或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但又限于这三个机关,其他如监狱、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制作的有关文书也属于法律文书的一种,如减刑意见书等;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时需要制作的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合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同书、遗嘱等也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法律文书主要是在诉讼活动中发挥作用，如起诉书、判决书等都是直接为诉讼活动服务的，但还有一部分法律文书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或者说它的直接目的不是顺利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如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行政执法文书以及一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等。

3. 法律文书一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体现着国家意志与国家权力，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但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以上所述的效力，例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

实践中，与法律文书相似的、易混淆的概念还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等。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的意义其实是一样的，都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所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公文，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书、法院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它们的不同点在于，法律文书不仅包括上述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各类公文，而且包括其他特定组织和个人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相关文书，如公证机构制作的公证书、律师制作的诉状等。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比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更大的一个概念，前者包括后两者，但又不止于后两者。

在我国，根据宪法的规定，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时由于实行“侦检分立”，大部分的犯罪侦查任务由公安机关承担，导致我国法律文书的涵盖范围和表现形式呈现出相当的宽广性和多样性。另外，狱政管理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在刑罚执行和公证、仲裁业务中也经常制作和出具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减刑意见书、公证书、裁决书等。这些文书虽然不像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书那样具有特别强烈的国家意志性与强制性，而且它们也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但同时它们也是国家意志或国家权力的间接体现，是特定机关和组织制作的能够影响人们权利与义务的文书，因此，把它们纳入法律文书的范围统一叙述也是必要的。律师文书是一种人们生活中常见的文书形式，它虽然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但其制作目的和制作程序等，往往使其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人们生活的联系比其他文书更紧密，因此将其归入法律文书的范畴，有利于实现依法治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如上所述，尽管对于法律文书概念所涵盖的范围，我们可以而且已经有多种表述方法，如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但正是由于多个相似概念的同时存在，理论界又没有一种权威的、能够被各方普遍认可的说法，导致现在关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争议不断，初学者往往对此感到无所适从。2000年开始实行的统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使用了“法律文书”这一词汇，体现了国家统一法律文书语汇的意愿。为了理论研究的便利和实践操作的统一，笔者建议今后统一使用“法律文书”作为这一领域的标准语汇，并对其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作出令人信服的、清晰的界定。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形式的规范性

从法律文书的形式上看，它具有明显的规范化的特点。这种特点的形成，主要在于司法文书的实用性。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使用的频率很高，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使法律文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式。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结构固定和用语固定两个方面：（1）结构固定。在文书制作中，绝大多数文书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而且，不同文书每一部分的具体内容也大体相同。例如首部，一般主要包括文书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等。正文，一般主要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等。尾部，一般主要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说明

等，形成了固定结构。(2) 用语固定。法律文书中，许多用语是固定的。例如，判决书中交代上诉权部分，一般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以上都是法律文书形式规范性的具体体现。

(二) 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司法文书，因此，它的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制作。第一，司法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第二，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于法有据。这是法律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法律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第三，要正确适用实体法。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叙述、证据材料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即使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凡涉及实体问题的，无一例外，也都要正确予以适用。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显示其实用的特性。第四，要符合法定程序。一定内容的法律文书反映一定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这在制定法国家没有一个是例外的。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法律文书。

制作法律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制作的文书是无效的。因此，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同样都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①

(三) 制作的连环性

综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司法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司法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是以前一文书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环会很长。例如，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出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

总之，法律文书的连环性特点表现得较为突出。同一系统法律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把握法律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避免前一个法律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②

(四) 制作的时效性

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律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制作这类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时限的规定。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况且从总体上来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

^① 参见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6~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② 参见刘金华主编：《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6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

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相对要受制于这一总的时限要求。^①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功能

一、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

（一）法律文书具有促进公民遵纪守法的功能

法律文书是在实际案件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制作的，许多法律文书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直接的联系，如公民受到非法侵害委托律师写的诉状、法院对普通公民起诉的案件作出的判决书等。即使有些法律文书与公民等普通当事人没有直接联系，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等，它们也往往间接地影响着公民等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法律文书制作得合格与否，往往会影响到当事人对制作机关执法水平的评价，进而影响到其对国家法治发展状况的认识。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情理并茂、格式正确的法律文书，不管它的结论究竟是对当事人有利还是不利，总会使人产生一种信仰：制作人或制作机关已经尽力公平合法地处理该案件。这种信仰有利于公安、司法等机关顺利地履行其法定职责，也有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

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具有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这种宣传，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的。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除法定情形外，案件审理多是公开进行的，即使案件审理不公开，宣判也应公开。在人民法院审判员宣读判决书时，旁听的群众和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具体案例，可以受到教育。特别是布告文书，读者最为广泛，看的人可能是出于好奇，但通过具体的案件，却可以使他们受到法制宣传教育，从而厌恶犯罪现象，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因此，法律文书具有法制宣传的社会功能。

（三）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也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职能的手段，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无一不是通过司法文书最终体现出来的。法律文书与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在于，它是考核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文书制作。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没有较高的文书制作质量，就难以反映处理案件的高水平。反之，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可以反映出较高的办案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书质量的高低，可以直接反映办案质量。因此，各级司法工作人员都应当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

（四）法律文书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

法律文书与司法体制改革，如影随形，不可须臾分离。司法体制改革必然带来法律文书改革。法律文书反映司法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尤其是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关系到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但是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

^① 参见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司法实践证明,一份判决书或裁定书,如果对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内容是否认证不表示明确的意见,不阐述判案理由,这样,即使裁判结果完全正确,裁判文书质量也是不合格的,因为这种不讲事实、不讲证据、不讲道理的“八股文式”的裁判文书,不能使胜诉者赢得堂堂正正,不能让败诉者输得心服口服,没有完成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任务。^①因此,在司法改革进程中必须同步地进行法律文书的改革,并且后者改革效果的好坏对前者的改革过程也必将产生重要影响。法律文书改革,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问题也不少。司法机关各自为政,独自进行改革,缺乏统一部署,又无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使法律文书的改革发展不平衡,文书的协调性差。当然,法律文书改革主要是指法院诉讼文书的改革,其中的裁判文书为重中之重。为了配合司法体制改革,法律文书改革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对控辩主张予以同等重视,切实纠正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指控、轻辩护”倾向。(2)对表述“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不仅要首先明确写明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而且对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要予以恰如其分的分析认证。(3)阐述判决理由时应当做到说理充分、逻辑严密、无懈可击。(4)文书的情、理、法应当做到互相呼应,环环相扣,事实与法理层次清晰而又互相支持,以更好地论证文书的结论。^②

二、法律文书的教育功能

(一) 法律文书制作与法律理念的应用

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的载体,是专用文书或称特种文书。它的制作内容必须以案件的事实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准绳,准确地适用法律,完美地体现法律。为此,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就是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

法律的字面规定只是法律的“形”,而法律理念则是法律的“神”,法律文书要实施法律,更重要的不在于照搬照抄法律的条文,而在于将法律的理念融于字里行间。在这方面,法律文书负有非常重大的责任,因为它与普通当事人的接触比规范性法律文件更频繁、更直接。因此,我们在设计法律文书的格式、词句时,必须将公平、正义等法律理念时刻铭记在心,须知有时即使是一个字、一个词的差别,也可能使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法律的民主和平等产生怀疑。法律文书的特征和作用,十分明显地证明其成为实施法律的独特凭证或工具,这是任何其他文书、文件、公文等无法替代的。法律文书的地位,尤其是法律文书中的判决书的地位,是与国家的政治制度同步形成和发展的,是国家政治制度稳定的标志;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的证明;是社会有序、社会进步的重要表现;是鞭挞、抨击一切社会丑恶现象的凭据和利剑。^③

(二) 法律文书是法学教育结果的重要表现方式

法律文书是在具体案件中根据事实运用法律制作出来的,因此没有一定的法学素养,没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是很难制作出一份合格的法律文书的。法律文书制作不仅要求作者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造诣,而且还必须对语言学、修辞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有所了解。只有通过细致的法学学习,系统地学习了各个部门法的知识,学习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相关知识,在制作法律文书时才不会感到无从下笔。

^{①②} 参见千古洲:《裁判文书:司法公正的载体》,载《中国律师》,1999(10)。

^③ 参见邹日强、高玉成、王丽红:《司法公正政治稳定的一面镜子——关于法律文书地位研究》,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10卷第4期。

需要指出的是，当前的法学教育往往只重视实体法律的学习，而忽视对学生法律文书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导致学生毕业后进入实际工作岗位时无法胜任简单的文书制作工作。这是非常严重的一种现象，必须得到及时有效的扭转。法学院校和教师应当在平常的教学活动中，注意培养训练学生实际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为将来走向社会做好准备。

（三）现行教育评估机制对法律文书的轻视

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思想，法律文书由于被认为属于“形式问题”而遭受冷落，不管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只要判决结果正确，即使法律文书上有一些小瑕疵，如文书名称不对、漏写日期等，也是无伤大雅的。这些错误思想的影响力如此之大，以致现行教育评估机制也对法律文书存在不同程度的轻视现象。

这种现象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如果说学生个人不喜欢上这门课还只是个人爱好问题的话，那么整个国家的教育评估机制对法律文书的轻视就是政策的失误了。如上所述，法律的实施和适用，是通过司法机关对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处理来保证的，而司法机关的处理，又需要通过这些司法活动的各个程序上所制作的司法文书来体现。各司法机关对案件的认识和处理情况，均靠往来的司法文书传递，法律在实践中执行得正确与否，也只能以司法文书记录的内容来反映。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其内容的具体实施，都需通过司法文书的形式表现出来。可以说，司法文书是各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力，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案件运用法律的结果，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应用公文。这些公文从形式到内容，均关系着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施行与适用，关系着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及其人身自由、生杀予夺等切身利益，也就关系着司法机关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直不阿的公正形象和权威能否得以实现，归根结底也就关系着司法权力是否被滥用，适用法律是否平等，诉讼程序是否规范，处理结果是否公平。

法律文书绝不是可有可无、可好可坏的事情，如果我们还想要实现我们的法治现代化的话，我们就必须改变现在这种机制性的歧视，对法律文书及法律文书学科给予应有的重视。

（四）法律文书教学的发展趋势

开设法律文书课程，旨在通过对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原理和各种具体文书制作要求及技巧的讲解，使已经具备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基本写作能力的人员，掌握法律文书制作的原理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综合运用法律理论知识能力和写作技巧，提高具体文书制作的能力和水平，从而成为名副其实的法律专门人才。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能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和写作知识，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奠定扎实的写作基本功，提高写作各类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以适应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

为实现上述学习目的，当前法律文书教学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1. 法律文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能课，从它的教学目的来看，归根结底就是要提高学生的实际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要想做到这一点，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多练、多写。因此，现在许多学校和老师在理解、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特点、文书格式和写作要求的基础上，注意给学生多分析例文，注意向学生介绍制作原理和方法的具体运用，把理论知识融会贯通，使知识变为技能。有条件的地方还应帮助学生去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实习，训练学生把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的能力，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 法律文书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它的规范性和程式性。尽管不同的文书有其特殊的地方，但基本格式和篇章结构是大致固定的，很多方面的规格形式也是相同的，当前教学过程中老师注重培养学生尊重格式的习惯，促进了学生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3. 随着法治理念的深入发展, 法律文书教学也开始对原来的教学模式进行反思, 一些院校的老师和学生逐渐认识到过去与实践脱节的教学模式存在着不可回避的问题, 许多在学校里学到的关于法律文书写作的知识在实践中很少或几乎没什么作用, 实践的发展远快于理论的进展。因此, 相当一部分的法律文书课程转而密切跟踪实践中法律文书的制作现状和发展要求, 以此来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这种立足于司法实践的思路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体现, 值得大力弘扬。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一、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一) 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

语体风格又称语体、语体色彩, 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 根据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对象, 所形成的一系列运用语言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风格。

语体从其形式上分类, 可以分为口头语体和书面语体两大类。口头语体, 即人们交际往来的言辞表达, 比较通俗、灵活、直白, 排斥专门术语和文言词语的使用。书面语体是指以文字记录为载体, 用书面的形式传播信息, 表情达意。书面语体因其体裁类型不同, 故语体风格也迥然不同。法律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为实施法律处理案件而制作的文书, 由法律这一公正而严肃的特性所决定, 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必然体现出庄严、肃穆、凝练的色彩, 这种语体风格的形成则往往是通过使用大量的“法言法语”来实现的。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代表国家运用法律对涉及的案件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 无疑是一项极其严肃而又庄严的工作。与此相适应, 法律文书语言也就不可避免地烙有这种特定的专业印记。这种语体, 专用术语强, 文辞精练, 语气庄重, 威而不苛, 显示出法律的尊严。

(二) 法律文书语言表达的基本要求

法律文书作为公文的分支, 其语言表达特征与公文语言基本相同。公文语言的基本特征是用语的准确性、表达的简约性、行文的朴实性, 并富有一定的修辞艺术, 法律文书语言亦如此。若想制作好法律文书, 并有效运用掌握好语言, 具体说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用语要准确。法律的适用及事实认定的要求必须是准确无误的, 这就决定了法律文书的语言也必须做到准确。语言准确是法律文书的生命线, 法律文书的制作在司法实践中有时因为一词之差、一词之误, 甚至一个标点符号用错, 都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法律后果, 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要做到语言准确应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1) 用词准确, 褒贬分明。词是语句构成的最小建筑单位。在法律文书中任何一个法律事实的存在或法律上的认定, 都需要借助于词去表现、反映, 因此, 用词的准确性关系到法律认定的真实性。

(2) 造句符合语法规则, 文理通顺。句型是语言的第二级建筑单位, 不同句子的组合就构成了表达的不同意思。和其他文体语言的要求一样, 法律文书的语言也要求造句通顺, 符合语法规则, 避免文理混乱、表意不清。要做到造句通顺, 具体说, 应做到四个避免: 一是避免句子残缺, 成分不全; 二是避免句子成分搭配不当, 别扭、难解; 三是避免语序紊乱、文意不明; 四是避免逻辑混乱、文理不通。

(3) 准确使用法律术语。语言的词和逻辑的概念具有密切的联系, 一个概念的产生与形成

需要借助于语词来表达。法律术语（亦称法律概念）是一种特殊的专用词汇，这种词汇不仅带有强烈的法律特性，而且就某些术语之间来说，又具有形似质别的特点。这种细微的差异，表现出法律术语的高度科学性。

（4）戒方言土语，杜绝黑话。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纯洁而健康，不允许使用过于浓重的方言土语，更不能使用犯罪分子的黑话。这是由法律的严肃性所决定的。

（5）人称指代清晰、明确。人称指代明确是正确使用语言，确保法律文书叙事清楚的另一特定要求。为了使法律文书叙述案件事实的简练及语体的庄重、质朴，在有关事实中当前文已出现当事人姓名全称后，之后可以用姓称简化代替，有时也可用第三人称“其”予以代称。使用代称要求指向明确、称代清楚，避免前后紊乱、指代不明，否则，即容易导致事实不清，影响对案情的认定。

（6）正确使用标点符号，杜绝错别字。为了保证语言使用的准确性，还应该注意标点符号的使用方法，文句不同地方的停顿，是基于不同语气的表达所使用的各类标点所决定的。除此而外还需注意文字的书写规范，杜绝错字、别字的出现，特别是法律文书的正本及副本，打印成文后，要认真校对，确保语言的绝对准确。

2. 表述要简约。简约又称精练、简练。语言精练不仅是一般文章的写作要求，也是法律文书制作的需要。既要做到行文精练，简明扼要，又要将法理阐述透彻，一语破的，就是说要做到言简意赅。“言简”与“意赅”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语言简洁并不是一味求简，越简越好，而应是在文意完备基础之上的简；文意赅备也不是事无巨细、有闻必录，而应是在简练前提下的完备。

3. 行文要朴实。朴实是法律文书语言的第三个重要特征。语言的朴实是指文笔淳朴无华，客观写实，不追求浓艳、华丽的色彩，不故作高深，作无谓虚玄的表述，最终达到使人听得明白、读得顺口。法律文书语言的朴实是由法律严肃性、实用性、客观性所决定的。法律文书追求的是法律效果而绝非艺术效果，法律强调的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什么就写什么，法律文书交代当事人身份事项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叙述案件事实，强调客观求实，一是一，二是二，如实叙写，平铺直叙，忌用倒叙、插叙等曲笔；阐明事理，务求理正，语贵精要，忌讳铺陈敷衍，恣肆纵笔；作出处理结论，要求简洁、清楚、明了，易于执（履）行，忌使用无谓教育之词。以上特性决定了法律文书语言必须朴实。文风朴实，语贵平实，也不意味着语言枯燥、干瘪无味。因为案件本身就是复杂的，因而如实反映案件事实，恰当地反映理由、处理意见，自然也就能把复杂多变的案情、充分有力的理由和明确的处理意见表现出来，使人感受真切，并从中受到教育。

4. 讲求一定的修辞方式。修辞是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技巧。俗话说：“话有三说，巧说为妙。”同类的意思，不同的说法，其产生的效果就大不一样。法律文书根据事实向当事人解释法律的适用，自然也要讲求语言的表达技巧。特别是民事案件，因其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纠纷，讲述的内容如果措辞不当、语不得体、话不得法，就会给当事人的前途、声誉带来不良影响，因而遣词造句要讲求方式，委婉适当。有些内容既不能说得太露骨，又不能避而不谈；既要考虑到为一方当事人保密，又不能让对方钻了空子。

二、法律文书的文字写作基础要求

制作法律文书除了要在语言上注意推敲外，在文字写作上还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客观事实，恪守国家法律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工作的基本指导原则，也是法律文书制作的指导

思想。法律文书的好坏，制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能否有效地贯彻执行，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保障；关系到国家的尊严，法律的严肃性；关系到能否正确适用法律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法治的重要问题，任何事实认定上的一点偏差，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导致法律上的失误。因此，制作司法文书必须从证据规则出发，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定案件事实，如实反映案件的本来面目。这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前提。法律文书的制作还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进行。这里所说的国家法律，指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程序法，二是实体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惯例和习惯。制作什么样式的法律文书，什么时间制作，必须严格依照程序法的规定。而法律文书的内容，既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又要根据实体法对案件进行科学认定，任何随心所欲或者不严格地依法制作文书的做法，都是对法律程序的违反，必须坚决禁止。

（二）叙事清楚，说理充分，适用法律准确

事实是案件成立的基础，也是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处理案件的依据。制作法律文书只有将事实叙述清楚，才能依法公断，作出合理的处理结论，其重要地位自不待言。要做到叙事清楚，具体要求有四：

1. 要将双方分歧的焦点紧紧抓住，并以简练概要的文字将各方观点记叙清楚。分歧的焦点是指在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事实的开头部分所写明的控辩双方及民事诉讼当事人各自提出的事实、意见的对立观点。刑事诉讼中，确认被告人罪名的成立及不能成立所依据的情节及依据往往很多，但归结起来最终势必都要集中到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如何予以科学的认定上，这往往也就成为控辩双方分歧的焦点所在。由于控辩双方的意见在事实中并非属于裁判文书的重点内容，因而，在表述时，必须抓住关键的问题界定出争讼的焦点，使之形成一种对峙的势态。民事、行政判决书事实的开头必须抓住原、被告及第三人各方提出事实的实质要点，即各方争议的要害问题去写。例如婚姻纠纷案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很可能是多方面的，这样在叙述时就要抓准双方感情破裂的主要因素来叙写。用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第三人述称的模式写明各方陈述的简要概况及其诉讼主张。

2. 构成事实的基本要素要完备。要素是构成案件事实存在的基本分子，在叙述案件事实过程中，不同的要素从不同的方面产生出不同的功效，组合起来就构成了一个个完整的情节。法律文书叙述事实只有将应该具备的要素明确交代出来，才能保证事实叙述得清楚。具体说，民事案件的事实要素主要包括：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标的、涉及的案件当事人、纠纷发生的起因、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及双方争议各自所持的意见请求。刑事案件的事实要素则主要有：犯罪的时间、地点、目的、动机、手段，行为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叙述法律文书的事实只有将这些要素叙述清楚，交代明确，才能使人全面了解案情，从而依法公正合理地决断案件，否则，就容易造成事实不清，导致法律上的失误。

当然，客观事物往往是复杂的，案情的多样性决定了叙述事实要素的灵活性，有些案情也可不必非要具备其中的某一要素，如婚姻纠纷案的事实就不一定具备纠纷的地点，刑事案件事实的犯罪目的、动机和后果也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备的，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写还是不写。

3. 叙事的主线要清晰，因果关系明确。要做到事实清楚，还需要注意事件线索叙述的明了、贯通。在中心明确的前提下，先写什么，后写什么，要合理布局，恰当安排，力求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案情简单的事实，应按照事件发生、发展的变化过程依次叙述；案情复杂的，特别是对于民事案件中错综交织有若干个法律关系的事实，如买卖合同中的连环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几乎转包，叙述此类事实时要注意牢牢把握住叙述的基本主线，在控制好主干法律关系的前提下，按阶段再交代清楚其他的交错包容法律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保证事实

的清晰、明了。要写清事实还须注意因果关系的明确。任何一种行为结果的形成，都必定有一定的原始起因，“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原因决定结果，有原因存在就必然会出现结果，这就是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刑事案件中，因果关系是司法机关准确认定罪名，以解决刑事责任所依据的必要条件。在民事案件中，因果关系也是司法人员分辨是非，确立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的重要依据。目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果无因，因果脱节或自相矛盾。

4. 重要情节要叙述清楚。重要情节是确认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罪行轻重及民事侵权行为能否成立的关键所在。叙述法律文书事实必须着力将其突出，重要情节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类是决定或影响案件性质的情节。第二类是涉及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情节。如合同纠纷案件，究竟是一方违约，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法定义务，还是双方均违约，各自都有未履行义务的行为，这些关键环节都必须具体、明确地予以记叙清楚，才能为公正处理案件提供客观的事实基础。第三类是重要情节中的特定选择要件必须写清。我国刑法中某些罪名的成立是以其行为须具备某特定要件为必要条件的，在特定情况下，写清犯罪手段这一重要选择要件情节对于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于准确执法显得尤为重要。

说理充分是写好法律文书的另一项特定要求。理由是法律文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犯罪事实及民事纠纷事实为基础所阐明的确认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以及民事责任能否承担、承担大小的分析文字，集中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本案做如何处理的观点、认识。在写法上既要求文辞精练，又要论证充分，以理服人。具体来说应做到“三要”：

一要突出个性，突出特点。写出个性，突出特点是增强理由说服力的重要一环。以刑事案件为例，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尽管在犯罪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但由于各类案件的不同，其表现也不会一样。即使是同一类型的案件，由于犯罪的动机和作案的手段不同，因而造成的后果，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也不会完全相同，就是说各有各的特性。因此，阐述理由必须注意这一点，既要从各类罪中指出其共性，又要指出其个性，这样写出的理由才有理有据，有较强的说服力。

二要思维严谨，逻辑严密。思维严谨、逻辑严密是法律文书理由阐述的又一项特定要求，理由部分论证严密、结构严谨，能使表达思路更加清晰，增强说服力，使理由深刻而有力。这就要求在论证说理时，要注意论据与论据之间、论据与论点之间、分论点与总论点之间的必然内在联系，依照表达的需要，按部就班地进行论述，最终自然推出所需要表明的基本观点。

三要准确适用法律条文。准确适用法律是诉讼活动处理案件的核心环节，也是法律文书认定事实、确定性质（责任）、作出处理决定的准绳。法律条款引用得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司法机关执法的准确性、公正性，关系着国家的威信，因此必须认真对待。具体来说，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全面，忌顾此失彼。二是要准确。现行的各类法规一般来说都规定得比较具体详细，有的条文中还细分有款、项、目，这些款项虽然总的说来是一致的，但其各自适用的对象、针对的具体问题有所不同。三是引用的顺序要排列得体。在有的刑事司法文书中有时往往会出现刑法总则条文与分则条文需一并引用的现象。当“两则”需同时引用时，其排列顺序孰先孰后，是一个有待于解决的问题。正确地排列引用顺序，体现了适用法律的内在逻辑条理，是法律文书适用法律规范化的表现。目前对“两则”需同时引用时，有的法律文书是按先总则后分则的顺序排列，这是不正确的，应予纠正。

我们知道，司法机关办理任何一个案件，首先要确定罪名的成立，而后才能谈得上如何量刑处罚。按照这一办案进程规律，凡涉及总则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防卫过当及犯罪未遂、中止、累犯、共犯、数罪并罚等与罪刑有关情况时，在法律文书中应以先分则（先确定犯罪性质及法定刑）后总则（最后决定如何处罚）的顺序来排列。这样表述，既符合

逻辑顺序，又条理清晰，一目了然。反之，那就成为先解决其从重/从轻处罚或数罪并罚的实施办法，而后再确定某种犯罪的构成。这是本末倒置的，不符合办案规律。

三、法律文书的法理和情理要求

1. 法律文书的法理要求

法理是由法律根本精神演绎而得的法律一般原则，法理分析就是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法律的一般原理及具体法律条款与案件事实相对照而作出较为客观的评论。

法官形象是法官品质和职业道德的自然表现和流露，良好的法官形象应当是文明、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典范。一个优秀的法官应当遵守司法礼仪，具有博大精深、超乎常人的文化修养、道德情操和法律专业技能。

法理分析与法官形象本是两个不相关的词汇，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却经常通过裁判文书将它们紧密联系在一起。一份优秀的法律文书，它都会将法理分析得淋漓尽致，以法理服人，让有“气”的当事人看了息诉，让无“气”的当事人看了是一次良好的教育和心灵净化过程。法理分析得透彻，裁判的公正性就先得肯定，法官形象就不会被玷污，反之裁判结果让当事人看了一头雾水，就会对审判的公正性产生怀疑，就会有损于法官形象。法理仍是“法”与“理”的结合，法理是鱼与水之情，两者密不可分。在打造“学习型法院”的今天，法理分析尤其显得十分重要，这不仅体现法官的个人素质问题，更重要的是展现法官整体形象问题。一个好的法院领导，没有不抓法官法律文书制作的，而能否抓到点子上，主要看法官写作的法理分析是否透彻，让人看了是否心服口服，达到意境合一的地步。

要从根本上提高法官的法理分析水平，我们认为首先必须加强学习。学习是提高法官业务水平根本所在，也是必经途径。知识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公平的，同样，“知识”不因为你是法官而飞进你的脑袋里。只有通过脚踏实地的苦心钻研才能打好做法官的基本功。其次，法院应将审判结果和法理分析作为统一考核法官业绩的内容。裁判文书的质量高低主要取决于说理的透彻与否，而说理的透彻与否又决定于法官素质的高低。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将裁判文书中的错字、漏字和别字作为考核法官业绩的主要内容，因为没有统一衡量标准而没有将裁判文书说理简陋作为考核内容。这种做法显然有失偏颇。一份裁判文书“不够讲理”或“不讲理”的危害远远比错字、漏字和别字的大得多。据此，法院应制定划分裁判文书说理不清的几种标准：对争议的事实认定时不阐明认证理由的；“本院认为”部分在概述事实后简单引用法条；自由裁量处理的问题不根据法理详加阐述的；当事人因说理不当引起误解而上诉、申诉的等。再次，法院应建立、健全与法理分析相适应的改革措施。推行主审法官负责制，使一些法学功底深厚、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法官审理案件。同时建立法官助理制度，让一些业务能力差的法官协助主审法官做一些辅助性的审判工作。大力推行以法理分析为核心的评查制度，制定相关的说理标准，并将法理分析不透彻的裁判文书纳入差案范围，进行督促、纠正或者责任追究。

2. 法律文书的情理要求

法律文书的情与生活之情谊、文学作品的感情是不同的。这种浩然正气之情，维护的是法律的尊严、价值以及法官、律师的内在秉公执法精神。裁判文书不仅记载着裁判过程，是法官运用自己的经验、智慧解决纠纷、实现正义的过程，而且也是法律获得生命、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得以彰显和树立的过程。^①

^① 参见孙海龙、赵旭忠：《和谐司法的构建》，载《人民司法（应用）》，2007（5）。

情感是偏于主观的。“情”本来就有范围和程度。因为情可以夸张，也可以泛滥，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而司法文书的情有一个度，即适度，表现为客观、冷静、鲜明。这就是司法文书情感的外现形式。情感的客观，这里主要指的是与原本事物相吻合，也即情感的形式与原本的存在形式大概一致。情感的冷静，指的是事物的感受产生的情感体验是理智与克制。不过一定要分清，冷静不是冷漠，克制不是无动于衷。我们在读司法文书时，常感到有平实、无华；有机智、敏捷；有责难迭起，理直气壮；有不近人情，却又包含法理、法情。冷静不是无情，在法律文书理由中常见。总之，没有冷静的情感，就不能区别不同性质文书情感的表现。情感的鲜明，是法律文书情感主观性的最大表现。对犯罪的痛恨、义愤、威严，对受害者的同情、支持，秉公执法，都常常淋漓尽致地表现在司法文书的客观叙述和冷静分析中。

总之，司法文书有情，且比较适度，它绝不游离、显露，而是把饱满的浩然正气的情怀，蕴涵于所叙事实、所陈道理之中，一般不直面抒发。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来，司法文书的情是一种色彩、一种语势、一种氛围和情调。司法文书有情，但不张扬外露；司法文书有情，但不抒情。^①

第四节 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发展概况

中国早在殷商时期就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文字——甲骨文，它为今天的人们解读远古的华夏历史提供了一个真实可考的凭证。西周时期，随着青铜铸造技术的娴熟，又出现了浇铸在青铜器皿上的钟鼎文，也称铭文。有了文字，华夏先贤们的天才创造才得以记载并传承下来。正是借助于史书的记载，我们知道，舜时就已经有了法律。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商代的统治者更是制定了苛刻的刑法。及至西周，法制思想更趋成熟，法律制度也更加完备。三典五刑是当时最基本的法律，即“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以五刑纠万民。一曰野刑，上功纠力；二曰军刑，上命纠守；三曰乡刑，上德纠孝；四曰官刑，上能纠职；五曰国刑，上愿纠暴”^②。统治阶级出于规范司法活动的需要，还创立了一系列的诉讼制度，产生了“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③的审讯方式。所有这一切都为法律文书的萌生提供了极为优越的基础性条件。

（一）先秦时期的法律文书

1. 盟书

春秋时，王权衰落，代之而起的是诸侯间的武力解决与盟会调停。^④盟会必有盟书，“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神明”^⑤。盟书具有规范参加会盟的各成员的行为、促使其履行会盟所约定之义务的效力。从存留的盟书残片中，我们可大致窥见盟书的结构和内容：（1）会盟的日期。盟书是信约性文书，盟书生效的日期是

^① 参见侯兴宇：《论司法文书的“事”、“理”、“情”》，载《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13卷第3期。

^② 《周礼·秋官·大司寇》。

^③ 《周礼·秋官·小司寇》。

^④ 参见翦伯赞：《先秦史》，28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⑤ 《周礼·秋官·司盟》。

其必不可少的部分。结盟的日期正是该盟书正式生效之时。(2) 会盟的成员。盟约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对于参与盟会的各成员同等适用。盟书列明各参盟成员，能够明确盟约的责任承担者。一旦发生意外，可依盟书所载确定责任人。故罗列与盟成员也是盟书重要的组成部分。(3) 会盟的缘起。盟书正文的起始部分大都需要陈述会盟的缘起，从中人们可以探知某一具体盟书产生的历史背景。(4) 盟约。这一部分又称做“盟首”。盟首多用否定句表示禁止，规定参与会盟的成员应有的行为规范，明定同盟者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共同承担的义务。(5) 诅辞。盟书的诅辞，以神灵的名义规定了对背盟者的惩罚，是盟约为各成员遵守与执行的保证。^① 盟书繁盛的时代，人们对于未知的世界和无法决断之事，往往求助于虚幻的神灵来抉择，于是巫风盛行。华夏先民们相信神灵具有超自然的力量，神意代表着真实和正义，欺骗神灵必将受到惩罚。诅辞具有浓烈的神明裁判的色彩。

2. 判决

西周时，判决书称为“中”，审判记录称为“要”。“中”，乃判决确定之文书，《周礼·秋官·乡士》就记载有：“狱讼成，士师受中”；“要”，即为审判记录，《周礼·秋官·遂士》载：“听其狱讼，察其辞，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中”与“要”共同构成完整的判决书。^② 据考古发现，我国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判词之一，是1975年出土于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的西周晚期的青铜器朕匚上所铸的铭文。这篇铭文记载了一个叫牧牛的人违背誓言，犯下罪行，司法官伯杨父受理此案后作出的判决。将该判词转译成现代汉语，其意为：“牧牛！你的行为被确定为诬告。你竟和你的师傅打官司。你违背了先前的誓言。现在你立下誓言，到畜去见朕，交还五个奴隶。既然已立下了誓词，你也应遵守誓词。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你一千，并黑蔑黑屋；现在我赦免你，鞭你五百，罚铜三百镞。”^③ 其实，此铭文并非裁判文本，乃是语判的记录。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裁判由基本事实、量刑情节及法律责任各部分组成，用语简练晓畅，含义明白确定。

先秦时期较为成熟的法律文书之一，是春秋时晋国国君晋惠公处决大臣庆郑的文书，其文为：“君（指晋惠公——引者注）令司马说刑之。司马说进三军之士而数庆郑曰：‘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汝）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汝）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④ 这段引文与当今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几近相同：首先，援引相关条文，即《韩之誓》所约定的条款；其后，逐条比对以表明庆郑的行为与法律规定完全吻合，故“郑也就刑”。此份判决既公开了裁判的法律依据，也宣示了执法者适法时的思维过程，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3. 书状和辩词

《周礼·秋官·大司寇》晓谕世人，“以两造禁人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以两剂禁人狱，入钧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后听之”。其中的“剂”相当于今天当事人向法院递交的诉状。不同的是，西周时期，欲提起刑事诉讼，作为“两造”的原、被告必须同时递交书面文状。囿于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周天子及各诸侯并不倡导百姓狱讼，因而为普通民众打官司设置了重重障碍。依“入束矢于朝”以及“入钧金三日，乃致于朝”不难推断，“剂”的制作绝非轻而

^① 参见董芬芬：《盟书——春秋时代特殊的法律文书》，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1）。

^② 参见丁海斌：《〈周礼〉中记载的法律文书与档案》，载《辽宁大学学报》，1999（2）。

^③ 《文物》，1976（5）。

^④ 《国语·晋语三》。

易举的事情。

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思想相当活跃。与古希腊一样，此时我国亦是辩风盛行，出现了一批可与古希腊智者媲美的人物——“辩者”，邓析、惠施、公孙龙皆为其中的佼佼者。特别是春秋末期郑国的邓析，其人法律知识渊博且能言善辩。《吕氏春秋·离谓》说他“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荀子也曾感叹：是说之难持也，而惠施、邓析能之。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尽管其言辞不无贬义，但也清楚地表明邓析、惠施等在诉讼中辩论技巧的高超。他们的辩论技巧对后世辩护词的制作可以说具有启蒙意义。

（二）秦汉时期的法律文书

战乱频仍之后，独霸天下的秦王嬴政建立了秦王朝。为了巩固中央集权，秦朝崇尚严刑峻法，《盐铁论·刑德》评价为：“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严苛的统治必然遭到民众的反抗。秦朝分崩离析后，又经楚汉相争多年，终于汉王朝紧随而至。汉朝基本上沿袭了秦朝的政治法律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和发展。大一统的家国统治和思想规制，完备的律法，为独立形态的法律文书走进历史舞台创造了良好的制度条件。

1. 秦朝的法律文书

秦始皇登上皇位后，一方面继续坚持商鞅、韩非等倡导的法治路线，明法度、定律令，同时也注意重用司法狱吏，并为其行为确立法式。秦朝的法律文书初具规模。湖北云梦睡虎地发掘的秦墓竹简，也称《云梦秦简》，包含不少关于法律的内容，其中与法律文书直接相关的简文名为《封诊式》。《封诊式》的“封”指查封，“诊”指诊察、勘验、检验，“式”指格式和程式。《封诊式》乃是关于查封和勘验的程式的汇集，可算得是我国最早的法律文书样式的汇编。现存《封诊式》除置于卷首的《治狱》、《讯狱》两节是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外，其余各节均为“封守”、“覆”、“有鞫”等方面的法律文书程式，另有案发现场的勘验和法医检验的报告。简文中包括各类案例，但所述案例皆不用真名，而以甲、乙、丙、丁代替。《封诊式》选择的是极为典型的案例，用以供官吏们学习，并在处理具体案件时予以参照。《封诊式》用语准确直白、通俗易懂。如《封诊式·覆》条云：“敢告某县主：男子某辞曰：‘士五（伍），居某县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几籍亡，亡及逋事各几可（何）日，遣识者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其大意为，谨告某县负责人：男子某供称，“是士伍，住在某县某里，逃亡”。请确定其姓名、身份、籍贯，曾犯有何罪、判处过什么刑罚或经赦免，再查问还有什么问题，有几次在簿籍上记录逃亡，逃亡和逋事各多少天，派遣了解情况的人如实写录，将所录全部回报，谨告负责人。遇有男子逃亡，对有关问题均需加以调查和报告。^①从程式要求来看，书中样式严谨规范，内容细致全面。《封诊式》昭示着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处理涉法事务的公文书，在秦朝已取得相当之地位，受到当朝官吏的重视。

2. 汉朝的法律文书

刘汉王朝的法律文书在检讨前朝得失的基础上有所损益，使之更加切合于现实的需要。以裁判文书而言，汉儒董仲舒等人提倡“春秋决狱”，从法律实践方面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如《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七》摘录董仲舒《春秋决狱》云：“时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

^① 参见李永平：《河西汉简中“捕亡”简反映的几个问题》，载 <http://www.jianbo.org>。

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曰：‘螟蛉有子，螺赢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而不当坐。”^①董仲舒《春秋决狱》一书所收判词大约是现存最早的拟判。在古代，判词依其功用的不同可分为实判和拟判：实判是真实案件的判词；拟判是虚构或模拟的判词，并无实际的法律效力，但会对实判的制作产生影响或为实判所效仿。前引判词注重裁判理由的论证，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判文将律令规定的父为子隐扩大解释至养父子之间。“春秋决狱”使裁判文书为儒家思想渗入法律实践活动提供了方便，成为封建法律儒家化的重要过渡形式。董生所创的引礼为律的做法一直延续至魏晋南北朝，直至隋唐才发生改变。

汉时，原告向官府提起诉讼称为“自言”。所谓“自言”并不是一种口诉行为，而必须提交文书。自言文书有着明确的程式要求，据居延汉简推断，大约需写明自言者的身份、籍贯、爵位、姓名、年龄，次则罗列相对一方发生争议时的身份、姓名、标的及价值，最后还要说明相对方当事人现任职务。^②

汉简中“爰书”一词出现多次。通常，爰书为记录罪犯供词的文书，有时也指罪状认定的判决书。爰书中的常用辞为“毋（无）以证，不言请，出入”，其意为，提不出证据，也不再提出修改供词的要求。当时录定供词允许有三天时间改供，如果三日已满，即以供词定罪，不能要求更改。居延汉简表明，进行“爰书验问”，必须记录证词：一开始记录被验问者的姓名、籍贯、年龄等，然后叙述事情的经过及原因，最后写明“皆证也，如爰书”，记录在案为凭。

汉朝还有“诏所名捕”，即下诏书指名追捕者，相当于今天的通缉令。《捕亡律》中对追捕诏书的内容有所规定，要求写明被捕犯人的籍贯、年龄、长相、身高、肤色以及名、字等，并叙述其“初亡”时的具体情况，犯罪的主要事实、同案犯情况以及追捕的办法和范围，捕后如何处理等。此外，汉朝的法律文书中还包括“鞫系书”，即经审问而得的供词，以及所谓“狱证”：“狱”者，判决也，“证”者，狱讼之证据也，简言之，即判决狱讼的凭证。这些文书皆以言辞简练平实为上，提倡表述清晰流畅，用语通俗。

（三）唐宋时期的法律文书

隋唐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趋于鼎盛，中国传统法制也呈现出一派灿烂辉煌的景象。法律文书借此得以继续发展并开始走向成熟。唐王朝发达、先进的法律文化为宋朝更上层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又兼之宋朝以文官治天下，法律文书于此时独树一帜，对后世影响深远。

1. 唐朝的法律文书

隋唐两朝，我国的封建社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国家兴旺强盛。当此时也，传统的法律体系、立法的原则理念以及各项法律制度皆已确立。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法律文书取得长足的进步与发展也在情理之中。判词于此时真正成为—种成熟完备的文体。存留至今的唐代判词，既有专集也有汇编，篇目众多。如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四卷为判词专集，白居易的《白氏长庆集》中亦有《甲乙篇》百篇。保存判词最多的可能是《全唐文》和《文苑英华》，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也有数量可观的判词。唐代的士子科举及第后还需要经过吏部的考试才能授官。吏部主要试身、言、书、判四事。所谓判，就是以地方狱讼案件或经籍所载的史事为案例，要求应试者进行分析并制作判词，由此检验应试者从政的能力和素质。^③故唐朝保留下来的判词大部分为“试判”时的拟判。十数载寒窗苦读的士子们满腹锦绣文章，他们制作的拟判文辞典雅庄重、表达清晰流畅、说理充分有力，且多为骈判。骈判是采用骈体文形式写成的判

① 汪世荣：《中国古代判词研究》，3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② 参见徐世虹：《汉代民事诉讼程序考述》，载《政治论坛》，2001（6）。

③ 参见吴承学：《唐代判文文体及源流研究》，载《文学遗产》，1999（6）。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